

QZ05904-1700-2020-00014

宝政〔2020〕30 号

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盖镇 创建国家卫生乡镇暨 14 个省级 卫生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镇卫生水平，净化、美化、绿化和亮化城乡面貌，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提高全镇人民的健康意识，实现环境改善与经济良性互动的良性互动，按照《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标准》、《福建省省级卫生村标准和技术评估评分方法》以及上级工作部署，现将《宝盖镇创建国家卫生乡镇暨 14 个省级卫生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宝盖镇创建国家卫生乡镇暨14个省级卫生村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全镇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工作，改善农村卫生水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经济协调发展，顺利通过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和省级卫生村检查验收，根据《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标准》及《福建省省级卫生村标准和技术评估评分方法》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引领、以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精神为动力，以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和省级卫生村为目标，以为民办实事为宗旨，结合“家园清洁”百日行动，着力完善乡镇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全镇居民健康意识，着力优化人居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二、总体目标

按照《福建省省级卫生村标准和技术评估评分方法》，坑东村、杆头村、仑后村、松茂村、后垵村、山雅村、铺锦村、后宅村、郑厝村、苏厝村、塘头村、玉浦村、上浦村、雪上村14个村积极申报，争取今年通过创评获得省级卫生村命名。根据《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标准》要求，同步深入开展创建国家卫生乡镇活动，确保我镇2020年通过国家卫生乡镇的综合审定。

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和省级卫生村工作从今年开始，具体分三

个阶段进行。

（一）组建机构和启动创建阶段（2020年4月）

1. **组建机构、落实责任。**成立宝盖镇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有关单位、各村（社区）主干担任成员，并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分解工作任务，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领导。

2. **动员部署、营造氛围。**召开创建工作动员大会，做好宣传动员，广泛深入宣传创建国家卫生乡镇、省级卫生村的重要意义、目标和任务，营造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

（二）全面实施和整体推进阶段（2020年5月-2020年9月）

1. **全面实施。**以创建国家卫生乡镇标准九大项目、创建省级卫生村标准五大项目为重点抓手，按照职责分工，逐条逐级狠抓工作落实，整体推进创建工作。同时，结合宝盖镇乡风文明积分工作，进一步落实“家园清洁”百日行动，争取在2020年6月底之前全镇卫生面貌取得进一步改善。

2. **重点整治。**针对创建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措施，进行专项治理，确保各项指标全面达标，并初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3. **检查督导。**开展经常性明察暗访，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各方力量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强力整改，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4. **资料汇编。**全面完成“创卫”工作的本底资料、技术资料

等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立卷工作。各责任单位按照统一要求建立完善创建工作档案，及时报送相关资料、数据，并确保资料、数据的真实、准确。

5. 指导整改。邀请上级爱卫领导进行指导，并按照各级爱卫会的指导意见进行整改。完成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工作汇报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的准备工作。

（三）落实长效和迎接评审阶段（2020年10月—2020年12月）

1. 模拟自查。对照标准，组织模拟自查，对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全面提升创建工作水平。

2. 全面回顾。对“创卫”工作进行全面回顾，进一步查漏补缺，完善台账资料，巩固创建成果。强化各单位内外卫生和管理责任，始终保持镇村整洁、有序、靓丽，健全卫生长效管理机制。

3. 迎接评审。接受省爱卫会考核，并按照省爱卫会的意见进行整改。接受全国爱卫会组织的评审，包括暗访、技术评估、考核鉴定的社会公示等程序。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宝盖镇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督促、协调“创卫”的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创卫办”）和各职能工作小组。各村（社区）要建立健全创建机构，明确专人分管创建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具体抓，负责做好“创卫”活动的组织、协调和资料汇总、上报、

归档等工作，并随时汇报工作进展和存在的问题。

（二）广泛宣传动员。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开展创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做到家喻户晓，使人民群众认识到农村卫生是关系自己的切身利益，是防病保健、改善生存环境、提高生活质量、促进农村文明进步的实际需要，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意识，为创卫工作做出有力的支持和配合。

（三）加大投入力度。各村（社区）要结合本村的工作实际做好“创卫”工作计划，加大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同时，要不断拓宽投入渠道，广泛吸纳和整合各类资金，加大对“创卫”工作的资金投入，确保“创卫”工作稳步推进。

（四）加强督查考核。镇纪委和镇创卫办对各单位“创卫”工作进行定期督查，建立健全创卫考核机制，强化工作动态管理，工作实绩纳入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管理内容，实行责任奖惩，并作为单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推动创建国家级卫生乡镇和省级卫生村工作健康发展。

- 附件：
1. 宝盖镇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工作领导小组
 2. 宝盖镇创建国家卫生乡镇任务分解表
 3. 福建省省级卫生村标准和技术评估评分方法
 4. 宝盖镇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宣传公益广告
 5. 宝盖镇创建国家卫生乡镇联络人员登记表

附件 1

宝盖镇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工作的领导，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经研究，决定成立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	蔡俊龙	宝盖镇人民政府镇长
副组长：	蔡清墩	镇人大主席、杆头点点长
	卢俊杰	镇党委二级主任科员
	卢扬怀	镇党委二级主任科员
	林积沪	镇党委副书记、仑后点点长
	蔡俊清	镇党委副书记、塘头点点长
	郑志宏	镇党委副书记（挂职）
	郭荣芳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谢金磐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龟湖点点长
	黄梅前	镇党委宣传委员
	上官加兴	镇党委统战委员、秘书
	王安庆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姜德勇	镇政府副镇长
	蔡加勉	镇政府副镇长
	陈晓聪	镇政府副镇长（科技）

陈庆联	镇人大专职副书记
蔡荣旭	镇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委专职副书记
蔡邑鹏	镇党委四级主任科员
蔡鸳鸯	宝盖司法所所长
邱志鹏	宝盖派出所所长
郑鸿博	宝盖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陈裕峰	宝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蔡雷霆	镇党政办主任
邱红棉	镇卫计办主任
蔡树响	镇财政所主任
蔡天成	镇社会事务办主任
蔡文锻	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王锦铭	镇党建办主任
林张旗	镇综治办主任
王题伟	镇规划建设办主任
施隽扬	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谢桂明	镇纪委副书记
林海燕	镇妇联主席、工会副主席
张子健	镇团委书记
林志攀	镇环保站站长
李成德	镇文体服务中心主任
李大树	镇司法助理员

张萍如	镇小区办负责人
赖传杰	宝盖城管中队队长
吴孝蛤	宝源社区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高德璠	龙穴村委会主任
吴章钢	坑东村委会主任
施文革	杆头村委会主任
郭文信	前坑村委会主任
林前章	前园村委会主任
黄永忠	塘后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蔡荣斌	塘边村委会主任
吴荣华	松茂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黄清急	仑后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吴明凯	山雅村委会主任
吴清山	后垵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黄其安	铺锦村委会主任
林彬彬	后宅村委会主任
苏朝阳	苏厝村委会主任
郑爱军	郑厝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王明作	上浦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蔡贤忍	玉浦村委会主任
张跃进	雪上村委会主任
王培清	塘头村委会主任

宝盖镇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七个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上官加兴（兼）

副组长：蔡雷霆、邱红棉

成 员：高巧玲、蔡静瑜、郑新英

工作职责：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制订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卫生创建活动，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等。

二、健康教育组

组 长：蔡荣旭（兼）

副组长：陈裕峰、邱红棉

成 员：柯秀婷、黄阿婷、高素珍、李回香

工作职责：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为主要内容，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等。

三、环境卫生组

组 长：王安庆（兼）

副组长：李大树（兼）

成 员：杨志明、王国河、黄志辉、王名荣

工作职责：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家园清洁”百日行动，督促各村（社区）加强村容村貌整治，加大清扫保洁力度，完善环

卫设施，做好公厕管理等。

四、环境保护组

组 长：蔡加勉（兼）

副组长：林志攀（兼）

成 员：吴燕真、吴静文

工作职责：落实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0%以上等。

五、公共场所组

组 长：陈晓聪（兼）

副组长：郑鸿博（兼）

成 员：陈厚安、郑丽凤、施燕玲、高素珍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取得合法经营资格，公共浴室、美容美发店、歌舞厅、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等。

六、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组

组 长：蔡荣旭（兼）

副组长：陈裕峰（兼）

成 员：林张旗、邱红棉、陈鸣、周小芳 、高素珍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疫苗流通和预防

接种管理条例》，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推广减盐、控油等慢性病防控措施，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工作网络等。

七、病媒防治组

组 长：蔡荣旭（兼）

副组长：邱红棉（兼）

成 员：郑新英、高素珍、蔡慧灵

工作职责：乡镇常年开展除四害活动，坚持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整治行动，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等。

附件 2

宝盖镇创建国家级卫生镇任务分解表

项目	序号	标准要求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备注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1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落实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党政办	上官加兴	
	2	乡镇政府、村（社区）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村（社区）协调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卫计办	蔡荣旭	
	3	制订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有部署、有总结，档案规范管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卫生创建活动。县城建成区所辖行政村全部达到省级卫生村标准；乡镇所辖行政村 50%以上达到省级卫生村标准。市里要求我镇各村 100%完成。2013 年我镇宝源、龙穴、前坑、前园、塘边、塘后等 6 个村已获评“省级卫生村”，尚有 14 个村需在本次同步创建。	卫计办各村居	蔡荣旭各挂村领导	
	4	有群众投诉与建议的机制和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90%。	党政办	上官加兴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5	健康教育网络健全，相关人员和经费落实。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机场、港口、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健康教育专栏社区、医院、学校等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卫计办	蔡荣旭	
	6	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及技能》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纲要要求。	卫计办	蔡荣旭	
	7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80%以上的社区或行政村建有体育设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率达到 30%以上。	文化站	黄梅前	
	8	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禁止烟草广告。开展无烟学校、无烟医疗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各级党政机关要建成无烟机关。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卫计办	蔡荣旭	
三、环境卫生	9	建成区各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符合规范要求，道路平坦整洁，排水通畅。公园、广场、旅游景点等休闲活动场所的基本设施和环卫配套完善并符合设置要求，规范管理。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5%；路灯亮灯率≥95%。县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8平方米。	国土所环卫站	姜德勇王安庆	
	10	建成区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垃圾收集容器等主要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机场、港口、车站、主次干道两侧、公园、旅游景点等重点场所公共厕所要达到二类标准，建成区无旱厕。	环卫站	王安庆	
	11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机制完善，垃圾日产日清，密闭储存清运。垃圾桶、果皮箱、垃圾屋等垃圾容器清洁，基本无臭味、无苍蝇孳生。	环卫站	王安庆	
	1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及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要求。积极推行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	环卫站	王安庆	
	13	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待建工地管理到位，规范围挡，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国土所	姜德勇	
	14	建成区整洁有序，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停乱放现象。河道、湖泊、坑塘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建筑立面整洁，户外广告、店牌设置规范，各类电缆、通信等缆线规范架设。	城管办环保站	王安庆蔡加勉	
	15	集贸市场功能分区明确，环卫设施齐全，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管理规范，卫生良好。活禽宰杀和销售区相对独立设置，按规范落实定期清洗、消毒和休市制度。水产区域设置有上下水的宰杀台。临时便民市场布局合理，环卫设施配套和管理规范，不影响周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	各村居食安办市场所	各挂村领导陈晓聪郑鸿博	
	16	社区和单位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环境卫生良好，无散养家禽现象。	各村居环卫站农办	各挂村领导王安庆姜德勇	

四、环境保护	17	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环保站	蔡加勉	
	18	贯彻落实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无露天焚烧垃圾、秸秆现象。县城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或空气污染指数符合省定要求。	环保站 城管办	蔡加勉 王安庆	
	19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 100%。重点工业污染源废水、废气达标排放率 100%。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县城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5% 以上，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	环保站 城管办 国土所	蔡加勉 王安庆 姜德勇	
	20	贯彻落实《医疗废弃物管理条例》，医疗废弃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及监督管理符合相关要求，安全处置率 100%。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卫生院 卫计办 环保站 环卫站	陈裕峰 蔡荣旭 蔡加勉 王安庆	
五、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2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近 3 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食安办 市场所	陈晓聪 郑鸿博	
	22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取得合法经营资格并公示，内外环境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要求，落实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严格依法规范管理食品摊贩。餐饮业、集体食堂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90%，食品从业人员取得健康合格证明。	食安办 市场所	陈晓聪 郑鸿博	
	23	牲畜屠宰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严格落实检疫程序。	农办	姜德勇	
	24	集中供水单位应依法经营，取得卫生许可证(包括所辖农村大型集中式供水设施)，二次供水符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标准要求，确保饮水安全。	小区办 环保站 卫计办	蔡清墩 蔡加勉 蔡荣旭	
	25	依法依规落实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责任。开展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监测经费纳入政府预算。有针对饮用水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设备和应急演练。	卫计办 环保站	蔡荣旭 蔡加勉	
六、重点场所卫生	2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手续齐全有效，公共浴室、美容美发店、歌舞厅、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从业人员取得健康合格证明。行业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95%。	企业办 卫计办 市场所	陈晓聪 蔡荣旭 郑鸿博	
	27	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开展学生常见病、传染病的预防控制工作，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兼职保健教师。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活动，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 100%，学校自来水普及率 100%。	教育办 市场所 各学校	蔡俊清 郑鸿博 各校长	
	28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开展健康企业、健康单位建设活动，开展职工健康教育活动。近 3 年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卫计办	蔡荣旭	
七、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	29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近 3 年未发生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	卫计办	蔡荣旭	
	30	医疗机构贯彻落实《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按照职责建立感染控制和疫情登记报告制度，依法依规对传染病、医院感染暴发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规范报告和处理。按要求做好预检分诊工作，规范腹泻病人和发热呼吸道病人诊治工作。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感染科。	卫计办 卫生院	蔡荣旭 陈裕峰	
	31	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接种单位条件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免费实行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幼托机构、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开展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	卫计办 卫生院	蔡荣旭 陈裕峰	
	32	县级制定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居住期限 3 个月以上的儿童建卡建证率≥95%。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95%，安全接种率 100%。	卫计办 卫生院	蔡荣旭 陈裕峰	
	33	无偿献血能够满足临床用血需要，临床用血 100%来自无偿献血。建成区无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卫计办	蔡荣旭	
	34	县城每个街道范围或 3-10 万服务人口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设置一所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建设达标率达到 95% 以上。	卫计办 卫生院	蔡荣旭 陈裕峰	
	35	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建设健康步道、健康食堂（餐厅）、健康主题公园，推广减盐、控油等慢性病防控措施。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工作网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 75% 以上。	卫生院 卫计办 综治办	陈裕峰 蔡荣旭 林积沪	
	36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合理，人员、经费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要求，实验室检验设备装备达标率达到 90% 以上。	卫计办	蔡荣旭	

八、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37	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建立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	卫计办	蔡荣旭	
	38	实施孳生地综合治理，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鼠、防蝇设施完善。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卫计办	蔡荣旭	
	39	县城开展重要病媒生物监测调查，收集病媒生物侵害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置。	卫计办	蔡荣旭	
九、乡镇辖村卫生	40	村委会有专人负责卫生工作，卫生制度健全，措施落实，定期开展环境整治、卫生检查评比等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宣传和教育。	环卫站 各村居	王安庆 各挂村领导	
	41	建有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村卫生室（所），医疗用房、设备、人员等配置和运行管理符合规范要求。居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参保率高于所在省（区、市）平均水平。	卫计办 卫生院	蔡荣旭 陈裕峰	
	42	集中式供水普及率 $\geq 95\%$ ，饮用水水质卫生安全。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geq 80\%$ 。	环保站 农办 卫计办	蔡加勉 姜德勇 蔡荣旭	
	43	村容整洁，道路硬化，平整无坑洼，生活垃圾密闭收运、日产日清。有环境卫生管理保洁制度，有专人负责。	环卫站	王安庆	

附件 3

福建省省级卫生村标准和技术评估评分方法（2018 年 8 月）

项目及分值	标 准	检查方法和评价依据
1.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100 分)	1.1 村党政领导重视爱卫工作,把爱卫工作纳入村委会议事日程,创建卫生村工作有计划、有方案,定期检查。(20 分) 1.2 村委会有分管爱卫工作的领导,有具体办事人员。(20 分) 1.3 有相应的卫生管理制度。(10 分) 1.4 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 1 次卫生户(卫生家庭)的检查评比,有 85% 以上农村居民户被评为卫生户 (卫生家庭)。(25 分) 1.5 设立群众卫生问题投诉平台,畅通群众投诉渠道;认真办理群众投诉,群众反映问题解决或答复率 $\geq 90\%$;群众对村庄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25 分)	1.1 查阅有关资料,纳入议事日程 5 分,有计划 5 分,有方案 5 分,有定期检查落实 5 分。 1.2 查阅有关资料,有分管领导得 10 分,有办事人员得 10 分。 1.3 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检查。 1.4 查阅资料,有开展卫生户(卫生家庭)检查评比,有方案、有记录、有挂牌,得 10 分;按照卫生户名单,随机抽查 10 户被评为卫生户(卫生家庭),室内整洁卫生,使用无害化卫生户厕,户厕干净、无臭、无蝇蛆,房前屋后绿化美化,无乱堆放杂物,无暴露垃圾堆,无散养禽畜,得 15 分;每户有 1 项不合格,扣 1 分。 1.5 设立投诉平台,得 3 分;渠道畅通,得 2 分。每年抽查 1 个月投诉记录,登记清楚,问题解决或答复率 $\geq 90\%$,得 10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2 分。现场随机访问 10 名以上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情况,满意率 90%以上得 10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2. 环境卫生 (350 分) 2.1 组织管理 (50 分)	2.1.1 有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村庄环境管理公约。(10 分) 2.1.2 有村庄保洁制度,有保洁方案。(10 分) 2.1.3 有收取村民垃圾处理费,收缴率达 80%以上。(10 分) 2.1.4 制定村庄环境卫生监督制度,成立老人会、妇女会或理事会等民间组织,并配有环境卫生监督员。(10 分) 2.1.5 制定清扫保洁职责,并按每 500 人配备 1 名固定保洁员。(10 分)	2.1.1 无公约扣 10 分。 2.1.2 无保洁制度扣 5 分,无方案扣 5 分。 2.1.3 收缴率不足 80%的,每降低 5%扣 2 分。 2.1.4 无监督制度或民间组织的扣 5 分,未配卫生监督员扣 5 分。 2.1.5 未制定保洁职责扣 5 分,保洁员数量不满足要求扣 5 分。

2.2 村容卫生 (300 分)	2.2.1 村庄规划合理,宅建整齐有序,主干道全部硬化,小巷硬化率 80%以上。(30 分) 2.2.2 行政村所在地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整洁,无乱贴乱画、乱扯乱挂、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等违法建筑。(30 分) 2.2.3 村内主要道路沿线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渣土等;田野、村头、道路沿线、村内空地等区域无陈年垃圾;村内河流、沟渠无漂浮垃圾水体、水塘无黑臭。(60 分) 2.2.4 合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容器及周围整洁,基本无蝇,垃圾及时清运。(30 分) 2.2.5 无旱厕、合理配建冲水式公厕(不少于 1 座),公厕有专人保洁,厕内无尿碱、无蛛网、无恶臭、无蝇蛆、地面净、墙壁净、便池蹲坑净定期进行消杀,采用三格化粪池,尾水进入田间或氧化塘、人工湿地处理。(30 分) 2.2.6 行政村所在地村容绿化美化好,农户门前三包落实,门内卫生达标。(32 分) 2.2.7 推行垃圾“干湿”分离,湿垃圾堆肥(沤肥)处理,干垃圾按可回收、有害、其他分类处理。(40 分) 2.2.8 行政村所在地家禽、家畜圈养并有管理办法,规模化养殖的应集中处置家畜污水粪便,并达标排放。(16 分) 2.2.9 农贸市场划行就市,秩序良好,基本无蝇,上下水通畅、无污水横流,垃圾及时清运。(16 分) 2.2.10 无垃圾直接焚烧现象(包括焚烧池、简易闷烧炉或露天直接焚烧)。(16 分)	2.2.1 无规划扣 10 分,宅建不齐扣 8 分,主干道未硬化扣 8 分,小巷硬化率不足扣 4 分。 2.2.2 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2.2.3 每发现一处扣 6 分。 2.2.4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3 分。 2.2.5 数量不足扣 10 分,有旱厕扣 5 分,未采用三格化粪池扣 5 分,尾水随意排放扣 5 分,无专人保洁扣 5 分,厕内卫生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2.2.6 绿化美化差扣 16 分,门前三包未落实扣 8 分,门内卫生不达标扣 8 分。 2.2.7 无堆肥点扣 16 分,无分类设施扣 8 分,可回收垃圾未回收扣 8 分,有毒有害物质未收集转运扣 8 分。 2.2.8 无管理办法扣 8 分,每发现一处无圈养、一处粪便扣 1 分;规模化养殖未处理粪便或排放不达标该项不得分。 2.2.9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3 分。 2.2.10 发现一处,该项不得分。
3. 改水改厕 (100 分)	3.1 改水、改厕纳入村镇规划,工作有计划、有措施。(20 分) 3.2 全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0%,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90%,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100%。(40 分) 3.3 农村改水改厕有造册,数字真实准确;有农村改水改厕技术资料及宣传资料。(20 分) 3.4 村属所有自来水厂(站)有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工作人员持有效健康证;制水工艺符合要求水质符合国家标准。(20 分) 3.5 村所在地中小学无害化厕所普及率达 100%。	3.1 查阅有关资料,缺 1 项扣 7 分。 3.2 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检查。前 2 项未达标该项不得分;无害化处理率未达 100%,每降低 5%扣 10 分。 3.3 查阅有关资料,随机抽查 10 户有改水、改厕的农村居民户。未造册扣 5 分,查出 1 户未改水、改厕扣 5 分,无技术、宣传资料扣 5 分。 3.4 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检查 1-2 个自来水厂(站)。前 4 项符合要求各得 3 分,水质合格得 8 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无水厂(站)按缺项标化。 3.5 现场检查。达标,得 5 分;不达标,不得分。

4. 健康教育 (150 分)	4.1 村有领导分管健康教育工作，配有兼职健康教育人员；能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 with 技能》为主要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工作落实，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或有图片、有总结的。(40 分) 4.2 村公共场所设有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或板报，每 2 个月更新内容。(20 分) 4.3 村民与健康素养相关知识知晓率$\geq 70\%$，(30 分)；健康行为形成率达到$\geq 60\%$。(30 分) 4.4 卫生所(室) 设立卫生知识宣传栏，每 2 个月更新一次。(20 分) 4.5 村部等公共场所所有明显禁烟标志，且经常监督落实。(10 分)	4.1 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检查。没有领导分管健康教育工作，扣 10 分；没有配备兼职健康教育人员，扣 10 分；健康教育工作无计划、无记录无总结，或记录不真实的，扣 20 分；计划、记录、总结不完整的，扣 10 分。 4.2 实地检查并查看出刊资料，发现村公共场所没有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或板报的，扣 20 分；有宣传栏但没有做到每 2 个月更新一次，扣 10 分； 4.3 随机抽查 10 户村民，与健康素养相关知识知晓率小于 70%的，扣 30 分；健康行为形成率达到小于 60%的，扣 30 分。(健康行为必须查是否做到正确洗手) 4.4 现场查看村卫生所，没有健康教育宣传栏的，扣 20 分，有宣传栏没有做到每 2 个月更新一次的扣 10 分。 4.5 实地查看村部等公共场所，发现一处公共场所没有明显的禁烟标志，扣 10 分；虽有标志，但没有监督落实的，一处扣 5 分。
5. 除害防病 (300 分)	5.1 有除四害年度计划，综合治理，方法科学。(20 分) 5.2 除四害工作有记录，每年开展 1 次以上大面积统一灭鼠工作，1 次统一消杀活动，(40 分)；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要求以内。(60 分) 5.3 所用鼠药和杀虫剂符合国家规定要求。(30 分) 5.4 食品、饮食行业从业人员个人卫生符合规范要求。(20 分) 5.5 各类食品、饮食店环境整洁，有餐具专用消毒设施，“三防”设施齐全。(20 分) 5.6 全村三年来未发生集体(5 人以上)食物中毒。(30 分) 5.7 全村近 3 年未发生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30 分) 5.8 辖区内儿童计划免疫“五苗”接种率达 90%。(25 分) 5.9 卫生所注射做到一人一针一筒一消毒。(25 分)	5.1 查阅资料，无计划扣 10 分，方法不科学扣 10 分。 5.2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未开展灭鼠扣 20 分，未开展消杀灭蚊、蝇、蟑活动扣 20 分，四害密度控制不达标酌情扣分。 5.3 查阅有关资料，使用不合格鼠药和杀虫剂各扣 15 分，发现使用违禁药不得分。 5.4 现场检查。抽 5 个餐馆或小饮食店，按比例得分。 5.5 现场检查。抽 5 个小饮食店或小熟食店，每个有 1 项不合格扣 2 分。 5.6 发生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得分。 5.7 发生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不得分。 5.8 儿童计划免疫“五苗”接种率在 90%-80%得 15 分，80%以下不得分。 5.9 现场检查 1 所卫生所。

附件 4

宝盖镇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宣传公益广告

1. 创卫工作，人人有责，人人受益
2. 创建卫生乡镇，优化发展环境
3. 创建国家卫生乡镇，美化宝盖人居环境
4. 创建国家卫生乡镇，营造清洁美好家园
5. 创建国家卫生乡镇，构建文明和谐社会
6. 卫生乡镇同努力，文明宝盖更精彩
7. 大家多一份自觉，宝盖多一份美丽
8.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9. 创卫工作人人参与，美好环境家家受益
10. 携手共创卫生城，美丽宝盖披新装
11. 美好生活靠我们创造，创卫目标靠大家实现
12. 创卫让宝盖更洁净，文明让生活更温馨
13. 传播卫生健康理念，引领健康生活潮流
14. 管住脏乱差，全靠你我他

附件 5

宝盖镇创建国家卫生乡镇联络人员登记表

单位（盖章）：

类 目	姓 名	手 机	备注
村主干/镇直部门 负责人			
负责的村两委/干部			
具体负责人			

注：请宝盖镇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于2020年5月7日前，将此表送到镇创卫办217室给郑新英。

宝盖镇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30 日印发
